以单独考试方式报考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

兹有我单位职工	,身份证号:
以单独考试方式报考贵校硕士	士研究生,我单位同意其报考,并同意
在拟录取时与其本人及贵校名	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
特此证明。	
单位负责人签字:	单位人事部门公章

注意事项:

1. 此证明信须由单位人事部门或行业人事主管部门盖章,否则不予报名确认。

年 月 日

- 2. 定向就业单位一经报名确认,不得随意更改。
- 3. 录取时,考生须与学校和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,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,取消录取资格。
 - 4. 单独考试报考条件及要求:

年 月 日

- 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(2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品德良好,遵纪守法。
- (3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- (4)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(自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),业务优秀,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(技术报告)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,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,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;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,业务优秀,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,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。